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

本校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0 年 7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業於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聘約中納入新進教師 8 年限期升等之規定，並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8 年限期升等條款配套措施，本校爰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進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須於到職後 8 年內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 8 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 10 年內升等為教授，如未能升等則視為待觀察，應於 2 年內接受教師評鑑，評鑑結果為良以上者，以後每兩年須再接受教師評鑑，直到通過升等為止；評鑑結果為尚待改進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前項未依限升等之教師於待觀察期間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且不得於校內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職排除是類教師兼任現任校長剩餘任期未達一年時之行政主管職務；校外兼職並排除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有關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之 5 款兼職範圍(詳備註)。

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學術單位襄助教師及其他相關行政職務滿一年，得延長一年升等期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執行計畫者依下列規定延長升等期限：

一、計畫類型：國科會計畫、提列管理費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

二、擔任前款計畫主持人，按計畫執行期限延長。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按計畫執行期限二分之一及其人數比例計算延長年限。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養育二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最多二年。

第三項及第四項其他行政職務、計畫，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同時期具有兩種以上延長升等期限情事者，應擇一採計。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延長升等期限者，至多以六年為限。

升等期限屆至前，有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事，並持續於屆至後者，仍依各該項規定延長升等期限。

升等期限屆至後，始具有第三項至第五項情事者，不予延長升等年限。

第一項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第一項教師評鑑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

但準則有關免接受評鑑、延後評鑑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適用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進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備註：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